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丞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丞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本案受刑人曾丞富（下稱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由如附表之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業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向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而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業以書面向本院表示並無意見。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3至4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前分別經裁定或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2、3至4「備註」欄所示之應執行刑確定，受刑人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於短期內數次犯罪質相同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具較高之非難可責重複程度，兼衡受刑人之犯罪次數、各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並綜為考量如附表各事實審判決所載其餘量刑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曾丞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詐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詐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犯罪日期		109/05/04	109/05/04	109/04/25至109/04/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919號等	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919號等	苗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619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61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61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48號
	判決日期	111/05/19	111/05/19	112/02/21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3971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3971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4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9/22	111/09/22	112/03/27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		否	否	否

服社會勞動			
備註	編號1、2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聲字第440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現以115年執更助第3號指揮書執行中		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58號 現以114年執歸緝第26號指揮書執行中 (編號3、4定刑2年)

附表：受刑人曾丞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09/05/01至 109/05/0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619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48號		
	判決日期	112/02/21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4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3/27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58號 現以114年執歸緝第26號指揮書執行中 (編號3、4定刑2年)		